关于开展事业单位“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的工作提示

县直各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事业单位事中事后监管，根据中央编办关于批转《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5]131号)《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411号)及其细则的规定，严格规范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年度报告工作，切实增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和依法履职的意识，现对开展事业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提示如下:

一、抽查对象

已在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进行登记的事业单位，包括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授权管理的上级事业单位。按3%

的比例，从《随县事业单位法人名录库》中随机抽取事业单

位法人作为抽查对象。

二、抽查时间

抽查工作从2023年9月11日--2023年9月15日。三、抽查内容主要对事业单位遵守《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包括法人登记事项是否真实，2022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是否准确等，具体内容包括:

(一)是否按照核准登记的业务范围开展业务活动，有无超出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的行为;是否存在超过一年未开展业务活动或者自行停止业务活动一年以上的情况;

(二)是否按规定办理法人变更和注销登记;

(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按规定在主要场所悬挂证书正本;有无涂改、遗失或污损、出租、出借《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行为;

(四)开展工作使用的名称与核准登记的名称是否一致，有无擅自更改或使用名称的行为;住所是否与核准登记的一致。有无抽逃开办资金行为，年度报告财务报表与实际帐目是否一致;

(五)是否具备相关登记事项所要求的资质执业许可(无需资质除外);

(六)有无涉及诉讼和社会投诉情况;

(七)其他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情况。

四、抽查方式

采取单位自查和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单位自查由主管部门(举办单位)组织实施，相关的事业单位进行自查;实地检查由县委编办组织实施，从《事业单位法人监管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人员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

(一)单位自查.各单位按本通知要求，对照检查内容，逐项进行梳理，认真开展自查，对存在的问题认真分析原因，及时整改，做好迎接检查准备。

(二)实地检查。采取听取自查情况汇报、查看工作现场、查阅相关资料、与相关人员座谈等方式进行检查。现场填写《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实地核查记录单》。对存在问题的事业单位，情节较轻、可以直接整改的，责令立即改正;存在问题较重的，予以口头警告或书面警告，并下达《整改通知书》;情节特别严重的，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五、督查整改及检查结果运用我办将梳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台账，对问题进行跟踪督查，直至整改到位。被检查单位要对照问题进行认真整改，并按时将整改情况以党委(党组)文件报我办。同时，将检查结果及处罚情况通报主管部门(举办单位)并予以公示。对受到处罚的，列入事业单位法人异常名录。

六、工作要求

(一)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是完善和规范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的重要措施，请各单位高度重视，积极配合检查，认真做好自查和问题整改工作。

(二)各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组织所属事业单位进行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要加强对事业单位日常监管，规范事业单位运行，保障事业单位健康平稳发展。

(三)各事业单位要积极配合检查，按要求准备迎检材料，对阻挠检查或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或建议有关部门处理，并将该单位纳入机构编制管理失信名单。

中共随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